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洪添進

再審被告 代號AD000-A0000000A (A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上易字第53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11頁收件日戳），再審原告於114年1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3頁收狀日戳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錯誤認定伊對再審被告為強制性交之侵權行為、再審被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節，且判令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過高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逾60萬元本息及訴訟費用負擔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斷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查原確定判決針對兩造

01 所爭執再審原告是否違反再審被告意願而對其為強制性交之
02 侵權行為、再審被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及精神慰撫金酌定
03 等節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逐一分析並予以
04 論駁，俱就關連證據之評估、取捨，於職權行使範圍內作成
05 必要判斷（見本院卷12至14頁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所
06 示），再審原告無非針對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之陳述、證
07 人B女之證述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泛言指摘不當，與適
08 用法規是否錯誤無關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顯不該當民事訴
09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要件，本件再審之訴顯
10 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
11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四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6 法 官 陳彥君

17 法 官 廖慧如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呂 筑